

高雄市旗津區辦理污水處理廠地方回饋金喪葬補助作業規範

民國 91 年 02 月 06 日制定
民國 93 年 03 月 22 日修正
民國 93 年 12 月 01 日修正
民國 94 年 02 月 03 日修正
民國 98 年 10 月 09 日修正
民國 100 年 08 月 30 日修正
民國 101 年 10 月 09 日修正
民國 102 年 10 月 16 日修正
民國 103 年 2 月 27 日修正

第一條(依據)

本作業規範依據下列規定辦理：

- 一 高雄市辦理污水處理廠回饋地方自治條例。
- 二 高雄市旗津區辦理污水處理廠地方回饋金實施計畫。
- 三 高雄市旗津區辦理污水處理廠地方回饋金管理委員會九十一年度第一次委員會決議辦理。

第二條(宗旨)

為嘉惠區民，促使回饋金有效運用，以達『敦親睦鄰』為宗旨。

第三條(辦理機關)

辦理機關為高雄市旗津區辦理污水處理廠地方回饋金管理會（以下簡稱本會）。

第四條(經費來源)

經費來源由高雄市旗津區辦理污水處理廠回饋金年度預算提撥。

第五條(申請資格)

申請資格：

- 一 當事人須設籍本區連續滿一年以上者(設籍基準日為最後設籍遷入之日起至死亡日，需連續設籍滿一年者)，其本人死亡者，給予喪葬補助，但就同一死亡者以申領一次喪葬補助為限。當事人如為出生未滿一年之嬰兒，或為未出生之死產兒，其父或母自事實發生之日起設籍本區往前追溯連續滿一年者，亦列為補助對象。
- 二 申請人需為當事人之直系親屬或配偶或負責死亡者之喪葬者。

第六條(申請證件)

所需申請證件如下：

- 一 死亡者之除戶戶籍謄本或死亡證明書另附其戶籍謄本；如為死產兒，需提供死產證明。
- 二 申請人之身分證正本及影印本、印章。如申請人身分為負責死亡者之喪葬事務者，需再另附相關支出費用證明或切結證明。另當事人為死

產兒，需附其父或母之戶籍謄本、身分證及印章。

第七條（申請及發放方式）

申請人須備齊相關文件臨櫃提出申請。

第八條（發放地點）

發放地點為旗津區公所。

第九條（補助金額）

補助金額新台幣玖仟元整。

第十條（申請期間）

申請期間自死亡者死亡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個月內，逾期則不受理。但遇特殊情形，不在此限。

第十一條（核備）

本規範經本會核定之後實施，修正時亦同。